

##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2023年度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3年度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相关金融服务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 张松岩 朱南军

2023年5月25日